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西高公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504

乙 方： 西安西高公交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18号东隔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线路运营服务，3条线路由主城区发往泾渭新城的公交线路，重点保障泾渭新城企事业单位职工出行，兼顾沿线居民需求，运营线路可根据实际需求及道路条件进行调整，最终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

服务地点：主城区至泾渭新城。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经开区泾渭新城公交线路运营服务，包括提供营运车辆、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车辆停放场地及相应配套的调度站房等，3条线路由主城区至泾渭新城，具体内容如下：

1.配备车辆数

乙方按甲方要求3条线路配车数不少于35辆。

2.运营时间

3条线路运营服务时间:首班6:30、末班21:30。

3.运营计划

运营计划为：每条线路每日运行单向不少于40趟。

高峰：发车间隔15-25分钟(7:00-8:30,17:30-19:30)。

平峰：发车间隔不超过30分钟。

4.线路走向

线路由主城区发往泾渭新城，重点保障泾渭新城企事业单位职工出行，兼顾沿线居民需求，运营线路可根据实际需求及道路条件进行调整，最终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5.增值服务

高峰时段根据客流情况加密发车班次、缩短发车间距，优先保障职工上下班通勤出行。

第三条 服务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393.32万元)，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约定该线路在合同服务期内运营票款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掌握票款收入的全部信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服务期限分为四个季度，线路运营一个季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线路运营满三个季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剩余30%款项在四个季度合同期满后，按照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办法年度考核并接受第三方审计后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普通发票。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5.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26101004372059736

单位地址：西安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开户银行：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818285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西高公交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17678646753X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18号东隔壁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泾河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4209200031554

6.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 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 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 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合理意见, 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线路运营服务变更的建议, 经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 并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后, 实施线路运营相关调整内容;

3.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线路运营环境, 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配套设施等;

4.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考核,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通行(大于1个月)的,乙方可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行线路调整,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优化调整线路走向、车辆、圈次、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等,在合同服务期内调整以上内容,需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调整内容。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到准时、准点,车辆车况良好,车内整洁卫生,不得随意提高票价。如接到举报,经调查确认属实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当落实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运营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线路运营安全。

5.乙方在服务运营工作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造成员工或者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

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的，甲方可以先提出口头警告，如乙方在3日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进行调整的，若乙方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线路当日部分运营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取得行业上级审批的运营相关资质及线路批复，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能源纯电动营运车辆的（除道路限制有特殊要求外），甲方有权不支付部分运营服务费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车辆或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运营计划进行费用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未尽事宜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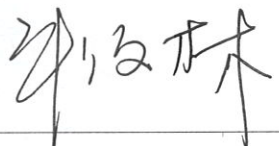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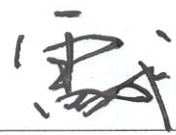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泾渭定制公交运营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全称： 西安西高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凤城十一路凯瑞大厦F座5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朴路18号东隔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29-86198045	电话：029-86068599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泾河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4209200031554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